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相关相关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管理层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主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大”投资者。主要措施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专注主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专注于自主研发的技术驱动型企业,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及工具装备(高)具等产品的设计、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同时,公司亦可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工业自动化底层技术方面已经积累了深厚的基础。凭借深厚的底蕴及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机械电气系统、高精度气密性检测系统、高精度模组组装系统等核心技术模块,能够广泛运用于下游的消费电子、新能源及其他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研发投入,依托储备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生产新产品,拓展新领域,持续服务客户持续创新,进而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终致力成为装备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级企业。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互动、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有效发挥股权激励、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或满额后,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及其品种上市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股份的比例、资金来源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193,60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7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下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387,20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49%。本次回购具体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比例以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实施方式及回购数量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回购结束

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9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金额下限上限回购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740.760	79.20	366,127.064	79.73	364,934.362	79.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307.015	20.00	90,519.911	20.07	91,713.413	20.03
总股本	446,047.765	100.00	446,647.765	100.00	446,647.765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64,283,504元,总资产781,064,3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6,562,04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53%、1.28%、2.5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上规模的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没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或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60%,货币资金为62,312,647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公司股份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公司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计划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持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法律程序注销未转让股份,并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办理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项;

3.办理相关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需要授权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与本次回购涉及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事宜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法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对本次回购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相关相关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开立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888586239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炳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1.8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实施方式及回购数量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不同意票数,弃权票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4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2,59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4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59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4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2,59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4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59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4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42,59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4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2,59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4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2,59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4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59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4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2,59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4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59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4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59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4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59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4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59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4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59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42,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